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监事段永秀、靳孝宇、霍彪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鉴于监事段永秀、靳孝宇、霍彪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9318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无法收回的呆坏账予以核销,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决策程序规范,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此次资产核销。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13.9318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856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7.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9.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0.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1.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2.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2020 年净利润目标值为 2 亿。若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2 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净利润小于 2 亿且大于等于 1.6 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按实际完成比例解除限售;若净利润低于 1.6 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0.16 亿元,低于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9318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9318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涉及激励对象 146 人。

3.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8 月 14 日分别实施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2.856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9,415,185.8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9,905,000 股变更为 516,765,68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9,318	0.60%	-3,139,318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765,682	99.40%	0	516,765,682	100.00%
股份总数	519,905,000	100.00%	-3,139,318	516,765,68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满自动终止。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对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9318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尚纬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等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呆坏账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 233.0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	1,330,518.87	1,330,518.87	1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330,518.87	2,330,518.87	-	-	-

本次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权利。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无法收回的呆坏账予以核销,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决策程序规范,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此次资产核销。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尚纬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04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 1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10,772,68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7%,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2.79 元/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55,803 元,具体分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 10,772,68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7%,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每期解锁日后 12 个月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9、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尚纬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尚纬股份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摘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04 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55,803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0,055,803 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 元的整数倍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尚纬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完成回购事项,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772,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回购最高价格 6.5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60 元/股,回购均价 5.5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60,000,2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购买股票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 2.79 元/股,约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5.57 元/股的 50.09%。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2.79 元/股,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公司核心骨干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2.79 元/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 10,772,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出资 2,120,400 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7.05%;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27,935,403 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92.95%,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持有股数上限(股)	持有份数上限(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骆亚君	董事、副董事长	100,000	279,000	0.93%
李广文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79,000	0.93%
盛业武	董事、总经理	80,000	223,200	0.74%
姜向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223,200	0.74%
陈光高	总工程师	80,000	223,200	0.74%
梁晓明	副总经理	80,000	223,200	0.74%
朱晓星	副总经理	80,000	223,200	0.74%
段永秀	监事会主席	60,000	167,400	0.56%
靳孝宇	监事	60,000	167,400	0.56%
霍彪	职工监事	40,000	111,600	0.3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超过 494 人)		10,012,689	27,935,403	92.95%
合计(不超过 504 人)		10,772,689	30,055,803	100%

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30%、2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每期解锁日后 12 个月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关于未设置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的说明

公司各关键部门的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是支撑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是保持公司竞争力和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中流砥柱,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现具有重要影响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本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以公司骨干员工为主,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36%,其拟获权益份额约占本持股计划份额的 92.95%。因骨干员工的个人绩效考核与其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实际工作效果挂钩,与公司层面业绩关联性不强,故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四、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根据经营目标、业务拓展等完成情况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类别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董事、高管	个人考核指标达到目标值可 100%解除限售,未达到不得解除限售
销售人员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80 分以上可 100%解除限售,未达到不得解除限售; 年度绩效考得分=年底绩效奖金权重得分*30%+月度绩效考核得分*70%
行政、生产核心骨干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92 分以上可 100%解除限售,未达到不得解除限售;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月度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年度评估

持有人只有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小于计划解锁份额,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解锁日后 12 个月内择机出售后按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返还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对其提出更具有挑战性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参与员工在承担更多个人业绩考核压力的同时,还需要共担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